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4〕161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30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各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、城镇新增就业

人数、社保补贴支出数、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数、地方财政投入力度、资金结余消化力度、预算执行情况、综合指数考核结果和2024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。2024年重点工作为支持高校毕业生、乡村振兴、返乡创业、职业培训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等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惩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2023年就业工作考核靠前的、预算执行较好的地区给予支持。对资金结余消化慢、地方财政投入少的地方，对资金予以适当扣减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补贴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、技能强省和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1000013Z1350800000005，通过2024年市与区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(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)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按照财社〔2023〕181号文件、财社〔2024〕28号文件规定，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一并下达各区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对照各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

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分配资金	其中：	
		已下达	此次下达
黄石市	7253	5552	1701
黄石港区	889	768	121
西塞山区	455	405	50
下陆区	497	497	0
开铁区	1184	732	452
市人社局	913	413	500
市就业局	2535	2120	415
市人才中心	780	617	163

[illegible]